

新北市麗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 招生說明單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1.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以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2. 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，每班以 15-25 人為原則，惟必要時得採混合編班。各班別若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，將不開班，於開學後另行通知。
3. 課程設計：以輔導習寫作業、生活照顧為主，輔以學藝和體能活動。不做任何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。
4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童，家長必須自行負責放學後之接送問題。

二、開班時間：暫訂為 110 年 9/1 (三)至休業式前一天(暫定 111 年 1/19)

*開課期間，遇補班日、定期評量，皆照常上課。

三、開課類別及收費原則：

類別	上課時間	收費原則
甲類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~下午 3:50	1. 採自費參加，但學生本人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含特教鑑定通過)及原住民身份，並具備證明文件者，學費全免，但午餐仍需自費，每餐 48 元。 2. 報名免附證明文件，相關資格以註冊組及特教組 確認為準。
乙類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~下午 5:30 週二 下午 4:00~下午 5:30	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8 月 9 日(一) ~ 8 月 18 日(三) 下午 5:00 截止。報名截止後，額滿之班別恕不再接受報名，或先登記候補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**線上報名**— 請上「麗園國小網站」首頁 <http://www.lyaes.ntpc.edu.tw> 之「焦點公告」，連結「網頁表單之報名表」，填寫完畢後按「提交」即可。
2. **紙本報名**— 填寫報名表後交回輔導處(報名表可自行上學校首頁下載，或到輔導處索取)
3. 原則上，於**期限內**完成線上或紙本報名者，**皆會錄取**，不另行公告。
4. 報名後若因故需臨時取消，請直接來電輔導處資料組葉老師，26091061 轉 733。

六、收費方式：

1. 全學期學費應於規定期限內**一次繳清**，午餐費則分兩次收取。繳費日期待確定開課後，將於開學第二週發下「繳費三聯單」，再請繳交。
2. 報名以參加整學期為原則，中途退班者，依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之第 12 條退費基準**按比例**辦理退費。課後照顧班以參加整學期為原則，若所參加之時段與其他課程或社團**上課時間重疊**，不另行單日退費，請家長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考量評估。